

关于越南问题的 国际会议的主要文件

人 民 出 版 社

关于越南问题的
国际会议的主要文件

人民出版社

关于越南问题的国际会议的主要文件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北 京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1973年3月第1版

1973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 3001·1364 每册 0.08 元

目 录

关于越南问题的国际会议的决议书	(1)
-----------------------	-------

姬鹏飞团长在关于越南问题的国际会议

上的发言	(5)
------------	-------

(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阮氏萍团长在关于越南问题的国际会议

上的发言	(7)
------------	-------

(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阮维桢团长在关于越南问题的国际会议

上的发言	(11)
------------	--------

(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姬鹏飞团长在《关于越南问题的国际会议

的决议书》正式签字后的讲话	(16)
---------------------	--------

(一九七三年三月二日)

祝贺巴黎国际会议圆满结束	《人民日报》社论 (18)
--------------------	-----------------

(一九七三年三月三日)

关于越南问题的国际会议的决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

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

越南共和政府；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和

加拿大政府；

有联合国秘书长在场；

为了确认已签署的各项协议； 保证在越南结束战争、维护和平，保证越南人民的基本民族权利和越南南方人民的自决权得到尊重；为促进和保证印度支那的和平；

已商定并承担义务尊重和实施下列条款：

第 一 条

签署本决议书的各方郑重确认并宣布赞成和支持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签署的关于在越南结束战争、恢复和平的巴黎协定和在同日签署的该协定的四个议定书（以下分别称为协定和议定书）；

第 二 条

协定符合越南人民的愿望和基本民族权利，即越南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越南南方人民的自决权，也符合世界所有国家对和平的殷切愿望。协定对和平、自决权、民族独立和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改善是一个重大的贡献。协定和议定书应得到彻底尊重和严格执行。

第 三 条

签署本决议书的各方郑重确认签署协定和议定书的各方所承担的关于彻底尊重和严格执行协定和议定书的义务。

第 四 条

签署本决议书的各方郑重承认并彻底尊重越南人民的基本民族权利，即越南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越南南方人民的自决权。签署本决议书的各方将彻底尊重协定和议定书，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协定和议定书各项条款的行动。

第 五 条

为了越南的持久和平，签署本决议书的各方呼吁所有国家彻底尊重越南人民的基本民族权利，即越南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越南南方人民的自决权，并彻底尊重协定和议定书，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协定和议定书各项条款的行动。

第 六 条

(甲)签署协定的四方或越南南方的两方可以单独或共同将执行协定和议定书的情况通报签署本决议书的其他各方。鉴于国

际监察和监督委员会所提出的关于监察和监督协定和议定书中属于委员会任务范围内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意见将送交签署协定的四方或越南南方的两方,因此,这几方有责任单独或共同将这些报告和意见迅速转发签署本决议书的其他各方。

(乙)签署协定的四方或越南南方的两方也将单独或共同将上述通报、报告和意见转发给关于越南问题的国际会议的另一与会者,供其了解。

第 七 条

(甲)当发生威胁到越南的和平、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或越南南方人民自决权的违反协定和议定书的情况时,签署协定和议定书的各方将单独或共同与签署本决议书的其他各方进行磋商,以便确定必要的补救措施。

(乙)当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签署协定的各方共同提出要求,或签署本决议书的各方中有六方或六方以上提出要求时,将重新召开关于越南问题的国际会议。

第 八 条

为促进和保证印度支那的和平,签署本决议书的各方确认签署协定的各方所承担的依照协定规定尊重柬埔寨和老挝的独立、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中立的义务,签署本决议书的各方还同意尊重上述各项,不采取任何与上述各项不符的行动,并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行事。

第 九 条

本决议书在所有十二方的全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并由所有有关各方彻底执行。签署本决议书不构成对以前未予承认的任何一

方的承认。

一九七三年三月二日订于巴黎,共十二份,每份用中文、法文、俄文、越南文和英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外交部长姬鹏飞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

国务卿威廉·罗杰斯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代表

外交部长莫里斯·舒曼

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代表

外交部长阮氏萍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外交部长彼得·亚诺什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代表

外交部长亚当·马利克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外交部长斯特凡·奥尔绍夫斯基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

外交部长阮维桢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代表

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

亚历克·道格拉斯-霍姆

越南共和政府代表

外交部长陈文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代表

外交部长安德烈·安·葛罗米柯

加拿大政府代表

外交部长米切尔·夏普

姬鹏飞团长在关于越南问题的 国际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诸位代表：

首先，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祝贺这次关于越南问题的国际会议的召开。对东道国法国政府为这次会议所作的周到安排，我在此表示感谢。

一个月前，就在这个国际会议中心大厅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及越南共和政府的代表，正式签订了“关于在越南结束战争、恢复和平的协定”。延续了十几年之久的越南战争终于停了下来。这是当前国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这一协定的签订，表示热烈的欢迎。

巴黎协定的签订，是越南人民十多年来在极其艰苦条件下进行英勇斗争所获得的伟大成果，也是全世界人民包括美国人民共同努力所取得的结果。巴黎协定的有关各方对于协定的缔结作出了自己的贡献。这一协定的签订和实施使越南人民重新获得在没有外来干涉情况下自己决定自己命运的可能，并且开辟了实现越南的独立、和平、统一、民主和繁荣的前景，从而将有助于印度支那的和平与东南亚紧张局势的缓和。这不仅反映了越南人民争取独立、自由的民族愿望，也符合亚洲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共同愿望。

自从协定签订以来，一个月已经过去了。人们看到，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多次庄严声明，要彻底

履行协定的全部条款，并为此作了不懈的努力。目前在越南全境已基本实现停火。释俘工作正在进行。四方联合军事委员会和国际监督和监察委员会已开始工作。美国军队和它的同盟者的军队正在撤出越南南方。协定的一些条款正在付诸实施。这是令人高兴的。当然，协定的实施还是初步的，要使各项条款都变成现实，还有待于各方作出认真的努力。在这里，我们不能不指出，协定签订后，某些人公开发表的言论是不利于协定的实施的，同时，在停火、释俘和为联合军事委员会的活动提供工作条件等方面也都出现了一些违反协定的事件。我们希望这种现象将得到及时制止。

彻底实施巴黎协定的责任在于协定的签字各方，当然，我们参加这次国际会议的其他各国政府也都应该作出自己的贡献。这就是说，我们应该保证尊重越南的独立、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越南南方人民的自决权，而不以任何形式干涉越南人民的内部事务。如果我们大家都这样做，就为越南人民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创造了有利条件。我代表中国政府在此郑重表示，我们确认和尊重“关于在越南结束战争、恢复和平的协定”，认真承担义务，保证不做任何妨碍和违背协定的事情，并且愿意同与会各方一道共同为此作出努力。

诸位代表，

现在，全世界人民都在密切注视着这次会议的进展。我们相信，只要所有参加会议的各方都抱有真诚的愿望，通过互相协商和合作，就一定能够不辜负世界人民的期望，使这次会议迅速取得积极的成果。

谢谢各位。

阮氏萍团长在关于越南问题的 国际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诸位阁下

女士们和先生们：

我谨代表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向出席关于越南问题的国际会议的全体代表致以最热烈的祝贺。我还要真诚地感谢法国政府为我们会议的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一个月以前，就是在这个大厅里，签署了关于越南问题的巴黎协定。这是一件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它标志着越南人民正义事业的巨大胜利。

越南南方人民和全国同胞一起，坚持了几十年的斗争，反对历史上最残酷的侵略战争，以争取实现最热切的愿望——这也是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和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所确定的基本目标，即：建立一个和平、独立、民主、中立和繁荣的越南南方，并进而和平统一国家。

我国人民的抵抗斗争取得了越来越大的胜利以及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四年多来在会议上采取了正义立场和严正态度，终于使关于越南问题的巴黎协定在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签字。这个协定的签订是进行了长期复杂的谈判的结果，在谈判过程中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和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曾经多次提出合理的和合乎逻辑的建议和解决办法。

“关于在越南结束战争、恢复和平的协定”反映了我国人民救国斗争的基本目标。协定规定“美国和其他国家尊重越南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它还规定：“越南南方人民的自决权是神圣的，不可侵犯的”。这项协定和附属的议定书事实上确认了目前在越南南方存在着两个政权、两支军队、两个控制地区和三种政治力量。因此，这项协定规定：越南南方的两方将以民族和解与和睦、平等和互相尊重的精神进行协商，以便解决越南南方的内部事务，建立一个由三种同等成分组成的民族和解与和睦国家委员会，进行真正自由和民主的普选，来决定越南南方的政治前途。

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是签署协定的其中一方。作为一个在救国斗争的高潮中诞生的人民政权，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是越南南方人民的真正代表，从基层到中央都在行使职权，并得到了越南南方人民的热烈支持和维护。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认为，严格执行协定的条款是在越南南方保持和平，巩固独立和自由，并进而和平统一国家的最正确的途径。因此，我们将象过去致力于实现“关于在越南结束战争、恢复和平的协定”那样，现在将竭尽全力来充分尊重和严格执行这个协定。

协定一签订，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就发表一项呼吁书，号召人民和人民解放武装力量，充分尊重和严格执行协定。人民解放武装力量最高指挥部向所有正规部队、地方部队和游击队发布命令，在规定的时间内停火，并为了避免任何冲突，在遇到挑衅时采取克制态度。我们的政府立即派出军事代表团参加联合军事委员会，并对国际监察和监督委员会给予一切合作和帮助。我们已经遣返了一些西贡政权的、美国的以及其他一些和美国结盟的国家的被俘军事人员和平民。

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也一直不遗余力地为在越南南方的两方之间为解决议事程序问题召开预备性会议，以便尽快地召

开协定上提到的越南南方的两方之间的正式协商会议。我们的政府希望，实现民族和解与和睦，来满足我国人民的最热切的期望，即：巩固和平，确保持久的稳定，结束怨恨和仇恨，并且在我们的祖国，在每一个家庭中和整个民族大家庭的每一个成员的心灵中医治战争的创伤。

众所周知，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所作的努力已经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在巴黎协定上签字的其他方面没有作出同样的努力。在越南南方和国外的好战势力正在蓄意阻挠这个协定的执行，并破坏和平。虽然这个协定在一个月前就已经生效了，但是在越南南方并没有停止炮击和轰炸。在许多地方，军事行动甚至比以前更加激烈。正在对解放区进行数以万计的蚕食行动。四方联合军事委员会和国际监察和监督委员会的工作遭到了阻碍，联合军事小组的部署遭到了许多困难。几万名爱国者仍然在监牢中遭受拘留、严刑拷打、虐待和残杀，同时还有许多人在警察行动中被逮捕。越南南方两方以民族和解与和睦的精神解决越南南方内部事务的协商被延误了。

在过去一段时间对协定的破坏，证明美国和西贡政权并没有放弃它们反对和平与民族和睦的政策。因此，我们面临保证越南和平，保证尊重和严格执行这个协定和附属的议定书的条款的迫切任务。

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方面，再一次庄严保证：完全尊重和严格执行关于越南问题的巴黎协定，尽最大的努力来巩固和保持越南的和平，并保证越南南方人民的民主自由和有效的自决权利。

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认为，保持和平需要在协定上签字的所有各方共同作出努力。我们要求美国政府和越南共和政府

立即停止对协定的破坏，并且象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所作的那样，保证从文字上和精神上完全尊重、严格执行协定和所有附属的议定书。

我们谨代表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提请大会根据关于越南问题的巴黎协定第十九条的规定，“承认签署的各项协定；保证在越南结束战争、维护和平，保证越南人民的基本民族权利和越南南方人民的自决权得到尊重；为印度支那的和平作出贡献并给予保证。”

我们热切地要求其他各国政府保证不得采取任何违背越南人民基本民族权利和越南南方人民自决权利的行动。我们还热切地要求在过去给予越南人民衷心支持和援助的世界进步人民，包括美国的进步人民，采取实际行动，以保证关于越南问题的巴黎协定得到尊重和严格执行。

我们借此机会向热爱自由、和平与正义，对我们的正义事业给予热情支持和援助，并同我国人民一起为巴黎协定得到尊重和严格执行而努力的社会主义国家、不结盟国家和世界各国的人民和政府表示越南南方人民、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和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的真诚谢意。

谨祝关于越南问题的国际会议圆满成功。

谢谢。

阮维桢团长在关于越南问题的 国际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诸位阁下，

女士们和先生们：

我代表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对你们接受邀请参加关于越南问题的国际会议表示衷心的感谢。我还想对为这次会议的召开创造有利条件的法兰西共和国政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关于越南问题的巴黎协定的第十九条规定，举行关于越南问题的国际会议是“以承认签署的各项协定；保证在越南结束战争、维护和平，保证越南人民的基本民族权利和越南南方人民的自决权得到尊重；为印度支那的和平作出贡献并给予保证。”

和平是越南民族的热切的愿望。我国几千年在极端困难和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建设和保卫祖国的历史清楚地向我国人民表明，和平一直是与国家的独立、人民的自由联系在一起的。因此，越南人民越是热切地渴望和平，他们就越坚决地保卫自己掌握本国命运的权利。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全体越南人民发扬自己英勇斗争的民族传统，团结一致，奋起推翻殖民主义枷锁，并且建立了越南民主共和国——从北方到南方的统一的国家。胡志明主席曾于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在首都河内宣读的《独立宣言》中庄严宣告：“越南享有自由和独立的权利，而且事实上已经成了一个自由和独立的国家。越南全民族坚决地用全部精力、生命和财产来维护这个自

由、独立的权利！”

在上次延续九年的、并随着一九五四年日内瓦会议的召开而结束的抵抗战争中，光辉地体现了越南人民这一钢铁般的决心。今天在这里的大部分的国家都曾参加一九五四年的日内瓦会议。一九五四年日内瓦协议庄严地承认了越南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由于破坏日内瓦协议和粗暴地侵犯这些神圣的民族权利和越南人民的自决权，再一次导致了一场自一九四五年以来世界上最漫长、最残暴的战争。这场战争在越南使许多人遭到死亡，并且使越南遭到严重的破坏，破坏了环境和许多文化古迹，在物质和精神方面造成了重大的创伤，使人们的良知感到震惊，并且使印度支那、东南亚和世界的和平处于危险之中。经历了近代外交史上最艰巨、最复杂和最漫长的谈判之后，出席关于越南问题的巴黎会议的各方根据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提出的积极的和具有诚意的建议，达成一项在越南人民独立和自由基础上恢复和平的协定。

关于越南问题的巴黎协定的签订标志着在胡志明主席向全体越南人民指出的道路——通向一个和平、统一、独立、民主和繁荣的越南的道路——上迈出了一大步。

这是正义事业的胜利，是各国人民掌握自己命运的权利的胜利，是当代各国走向和平、独立和繁荣生活的不可抗拒的潮流的胜利。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代表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越南人民向我们的兄弟、朋友和给予我们正义事业以同情和支持、并且在共同胜利面前和我们一起感到欢欣鼓舞的世界上所有爱好和平与正义的人士，表示我们深切的谢意。

越南人民保证永不辜负这种信任和情意，并且保证继续履行自己对本民族和世界上的兄弟朋友们的义务。

诸位阁下，

女士们和先生们：

越南的历史经验，特别是四分之一世纪以来的经验表明，为了确保越南人民在真正独立基础上的真正和平，必须完全彻底结束外来侵略和干涉，同时在国内实行民族大团结，消除仇恨，实现民主自由和民族和睦，并为国家的建设共同作出努力。

关于越南问题的巴黎协定的内容基本上是符合这一要求的。因此，为充分和严格履行这一协定而斗争，是完全符合越南人民的合法权利和热切愿望的。

由于这些原因，我代表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表示完全同意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外交部长女士为要求严格尊重和认真执行整个关于越南问题的巴黎协定而发表的庄严声明。同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一样，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对阮氏萍部长女士在我们大会昨天的会议上所揭露的在越南南方严重违反协定的事件，表示深切的关注和不安。据来自越南南方的最新消息，正当我们在巴黎准备举行关于越南问题的国际会议的时候，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岷港和顺化，一些有组织的暴徒闯进了联合军事小组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的办公室进行抢劫，他们殴打和打伤了越南民主共和国的一些军官和战士。这些暴力行径是企图使巴黎协定规定的停火执行机构瘫痪。标榜诚意的空洞的诺言和声明，掩盖不了目前在越南南方停火令没有得到执行和敌对行动还没有停止这一事实，从而影响了关于越南问题的巴黎协定的其他条款的执行。这一严重局势证明，外国新殖民主义势力仍然企图推行这样一种政策，这种政策在过去导致了战争和失败，而现在则表现为怂恿越南南方的好战势力取消民主自由，反对民族和解与和睦，从而违背越南南方人民希望和平、独立、民主、中立和繁荣的愿望。